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3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以前年度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车借款余额89.85万元尚未归还。

根据公司的《购车管理制度》，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可以向公司申请部分购车借款，后续在公司历年的年终奖金中分期扣回。上述金额是公司董监高的购车借款历年尚未扣完的余额。公司的中高层购车借款制度是为了吸引及留住核心员工、保持管理层稳定的一种制度安排，但鉴于法定董监高人员的类似借款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公司已经提出了整改方案：公司将不再向公司法定董监高人员提供购车借款，以前年度发生的法定董监高人员购车借款也将在2013年底以前全部清偿完毕。

因此，我们对公司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表示理解，对公司针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整改方案表示同意。

2、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应的审批程序。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的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李占英 贺伟 王学先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占英

贺 伟

王学先